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

聯絡人：黃瓊慧

電 話：(04)37061515

電子郵件：e-p242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民雄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2016507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0165072A00\_ATTCH1.pdf、0165072A00\_ATTCH2.jpg)

主旨：函轉國立屏東大學國際事務處訂於112年11月30日(星期四)至同年12月7日(星期四)於高雄捷運美麗島廊道辦理「111-112年教育部補助合格教師赴新南向友好國家學校任教計畫靜態成果展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國立屏東大學112年11月21日屏大國字第1121400349號函辦理，並附來函及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電 2023/11/23 文  
交 16:46:07 換 章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